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5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朝阳区八里庄文化创意产业园 6 号楼 13 层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、电话、微信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晓斌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监事石建军、刘苑生及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董事邱士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陈锋利代为表决。
董事李晓斌、胡国栋、赵向阳、单承恒、孙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